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双碳人才建设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 中碳科创（西安）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6.20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碳科创（西安）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中碳科创（西安）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双碳人才建设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1. 完成双碳人才策划方案编制；
2. 完成双碳人才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编制；
3. 完成双碳人才认定细则编制；
4. 结合人才策划方案、标准体系建设方案、认定细则等内容组织开展专项培训，结合培训情况开展双碳人才认定工作，并建立具有甲方所在区域特色的双碳人才库。
5. 组建双碳人才库，首批次纳入双碳人才库不低于 100 人次，以及进行人才库的管理与运营。
6. 围绕上述内容进行宣传与推广。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项目完成预期设定目标，通过甲方审核认定后结束。

二、成果要求

1. 完成双碳人才策划方案编制;
2. 完成双碳人才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编制;
3. 完成双碳人才认定细则编制;

4. 结合人才策划方案、标准体系建设方案、认定细则等内容组织开展专项培训,结合培训情况开展双碳人才认定工作,并建立具有甲方所在区域特色的双碳人才库。

5. 组建具有甲方所在区域特色的双碳人才库,首批次纳入双碳人才库不低于 100 人次以及进行人才库的管理与运营。

6. 完成项目整体配套宣传服务,相关成果展示及宣传需满足甲方所要求成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进行宣传与推广。

7. 配合并协助甲方取的省级以上相关荣誉,包括但不限于授牌等形式。

8. 其他:项目服务内容最终知识产权或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 532000 元)。

四、合同款项支付

(一) 付款方式

1. 完成双碳人才策划方案编制、双碳人才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编制,由乙方申请并经过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完成双碳人才认定细则编制并建立起具有甲方所在区域

特色的双碳人才库后（首批次纳入双碳人才库不低于 100 人次），由乙方申请并经过甲方组织的相关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乙方项目各项成果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二）支付方式

项目以人民币形式由甲方进行结算支付，项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项目成果以及等额增值税发票至甲方。

五、服务保证

1. 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八、知识产权

1. 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困难的，双方应就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其他服务内容：_____ / _____。

2. 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
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碳科创（西安）绿
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雁翔路 99 号交大南
洋时代 C 座 5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时间： 2025.6.20

签约时间：： 2025.6.20

